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鍾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4

電子信箱：babalahaha@taichung.gov.tw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10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學校外訂盒(桶)餐契約範本」、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(範本)」、「本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(範本)」修正案及總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務請各校於文到一週內完成契約變更或以附約增加約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宣布放寬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管制，為避免有疑慮食品於開學後進入校園，爰修訂本市學校午餐契約範本，將可能造成健康疑慮的食材排除，確保師生吃的安心。
- 二、本次契約修正第8條履約管理及第17條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，增列「日本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」之規定，違反者，記點20點(終止契約)；倘廠商係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，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，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，則不予記點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範本電子檔及總修正對照表將同步放置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-科室業務-體育保健科-檔案下載。
- 四、請各校針對現行午餐契約依修正對照表及契約範本第16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以「附約」增加約款方式以為因應，並於文到一週內辦理完成，本局將另案調查各校完成情形。

正本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楊振昇